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份中期業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編製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是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使本集團與其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有關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	328,206	103,754
銷售成本		(225,100)	(8,069)
毛利		103,106	95,685
其他收入		10,458	30,6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16,99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9)	—
行政開支		(138,457)	(92,309)
經營溢利	3	91,710	34,069
融資成本		(552)	(1,6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990)	(15,4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832)	16,944
所得稅	4	(1,172)	(672)
期內(虧損)/溢利		<u>(34,004)</u>	<u>16,272</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159)	2,314
少數股東權益	<u>155</u>	<u>13,958</u>
期內(虧損)/溢利	<u>(34,004)</u>	<u>16,27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u>(港幣1.42仙)</u>	<u>港幣0.1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10	87,945
商譽		8,332	1,313
無形資產		41,5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1,539	886,930
遞延稅項資產		848	—
		<u>1,241,982</u>	<u>976,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1	1,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29,872	18,398
應收回稅項		1,30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12	7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283	200,719
		<u>301,419</u>	<u>221,19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5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49,301	106,422
應付稅項		1,352	961
衍生金融工具		1,077	—
溢利保證負債		10,617	—
		<u>62,604</u>	<u>107,3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815</u>	<u>113,808</u>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0,797	1,089,9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69,33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158	—
遞延稅項負債	83	83
財務擔保合約	47,250	63,000
溢利保證負債	34,883	—
其他財務負債	44,513	—
	<u>316,226</u>	<u>63,083</u>
資產淨值	<u><u>1,164,571</u></u>	<u><u>1,026,91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390	21,995
儲備	1,084,428	954,9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8,818	976,930
少數股東權益	<u>55,753</u>	<u>49,983</u>
權益總額	<u><u>1,164,571</u></u>	<u><u>1,026,913</u></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出更改之原因為可使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此節省核數費用。

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就此，本公司已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第二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採納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詮釋（請參閱附註9）。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若干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之闡述，對了解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起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變動起重要作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備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部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營業額	96,000	95,901	232,206	7,853	328,206	103,754
其他收入	214	184	1,327	72	1,541	256
總收入	<u>96,214</u>	<u>96,085</u>	<u>233,533</u>	<u>7,925</u>	<u>329,747</u>	<u>104,010</u>
業績						
分部業績	18,720	32,035	(211)	(513)	18,509	31,522
利息收入					4,619	10,0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116,992	-
出售證券之收益					-	4,3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	10,330
其他收入					4,298	5,668
未分配經營開支					(52,708)	(27,890)
經營溢利					91,710	34,069
融資成本					(552)	(1,6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990)	(15,4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832)	16,944
所得稅					(1,172)	(672)
期內/年內(虧損)/ 溢利					<u>(34,004)</u>	<u>16,272</u>

b) 地區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4,309	7,853	(455)	(471)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96,000	95,901	18,720	32,035
北美洲	227,897	-	282	-
澳門	-	-	(38)	(42)
	328,206	103,754	18,509	31,522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16,992)	-
出售證券之收益	-	(4,3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0,33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133)
利息收入	(4,699)	(10,197)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665	9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9	-
折舊	10,343	8,710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123	4,398
— 廠房及機器	142	4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港幣775,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629,000元))	47,028	36,023

4. 於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1,172	804
遞延稅項	—	(132)
稅項支出	<u>1,172</u>	<u>672</u>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約港幣34,15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港幣2,314,000元)以及於該兩段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07,65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2,174,64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工具, 故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5,720	9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u>114,152</u>	<u>17,402</u>
	<u>129,872</u>	<u>18,398</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重慶林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永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永德」)當時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0%及不超過51%而簽訂一份意向書及一份保密協議後付予上海永德之按金港幣60,000,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0,954	727
31至60日	2,352	165
61至90日	620	-
超過90日	<u>1,794</u>	<u>104</u>
	<u>15,720</u>	<u>996</u>

本集團之郵輪租賃及管理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0日)以及旅遊業務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0日)。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7,772	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529	106,259
	49,301	106,422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自一名買方就本集團出售世兆有限公司10.2%股權收取之按金港幣100,000,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售完成後用作代價之一部份。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5,430	149
31至60日	4,384	1
61至90日	2,175	-
超過90日	5,783	13
	17,772	163

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合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⁵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328,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16%（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03,800,000元），而毛利則約為港幣103,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95,7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4,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300,000元。因此，期內錄得每股虧損港幣1.42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港幣0.11仙）。

本集團旅遊業務營業額及綜合營業額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Jade Travel集團之業務（定義見下文「收購Jade Travel集團」分節）而急升。至於郵輪業務，其營業額持平；然而，其表現有所轉壞。

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於澳門之旗艦項目十六浦有關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郵輪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本集團所佔該等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虧損為港幣124,000,000元（去年同期：虧損港幣15,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主要來自十六浦於業務營運初期產生折舊開支及其高經營成本。此虧損仍較本集團出售十六浦予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約5%實際權益之收益約港幣117,000,000元為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郵輪業務亦受燃油價格及經營成本高企影響，以致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減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盈利警告之公佈，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傳遞有關訊息。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郵輪「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之租賃及管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營業額，然而此業務已非主要營業額來源。郵輪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9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95,9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3%。於二零零七年，郵輪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2.4%。有關轉變乃因旅遊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情形已於上文「業績」一節說明。此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41.6%至約港幣18,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港幣32,000,000元）。盈利減少源於燃油成本及經營成本急升。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間，旅遊業務營業額劇增至港幣232,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900,000元）。旅遊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7%（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成為主要營業額來源。受惠於Jade Travel集團帶來之溢利，此業務之分部虧損減少至約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500,000元）。

本集團之策略是將旅遊業務發展為一獨特平台，向世界各地之優質客戶提供專業旅遊服務，同時為本集團之郵輪業務及十六浦帶來客源。

投資項目－十六浦

十六浦為一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包括一家五星級豪華酒店－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一所娛樂場、一所購物商場及多項餐飲設施。該發展項目以獨特之歐洲風情為主題，並糅合中國元素，建於上世紀初已經開業之十六號碼頭原址，該地現已成為著名歷史遺跡地標。此外，十六浦距離珠海僅五分鐘船程，方便旅客於短時間往返兩地。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訪澳旅客總數達29,900,000人次，按年增加17.2%。然而，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限制國內旅客到訪澳門的措施開始實行，加上二零零八年八月爆發環球金融海嘯，令澳門旅遊業增長放緩。博彩收入增長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放緩。澳門整體經營環境遜於去年。

於回顧期間，十六浦分階段開業。十六浦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隆重開幕典禮並正式開業，當地主要政府官員及名人均獲邀出席典禮，盛況得到港澳兩地傳媒廣泛報導。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業，並於試業期間進行推廣活動，高注碼博彩區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業。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經營牌照延遲六個月方獲發出，對本集團之計劃構成負面影響。然而，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後，即使市場環境欠佳，十六浦娛樂場到訪人數及酒店入住率等主要營運指標仍然一直穩步增長。

十六浦為當地市民及遊客之熱門旅遊勝地之一。於農曆新年期間單日錄得之最高訪客人數達到30,000人次。自開幕以來，十六浦之每日平均訪客人數約達10,000人次。於回顧期間，每日平均營業額約為港幣13,000,000元。十六浦之業務表現隨着更多新設施陸續推出而提升。

然而，由於該項目仍處於營運初期，員工成本、培訓成本及營銷推廣費用等經營成本因而較高；加上折舊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應佔十六浦之虧損約為港幣124,00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十六浦之獨有優點及其與Accor集團（負責管理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營運之集團）於營銷方面之努力抵銷部分市場環境欠佳之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8,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13,800,000元），而其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64,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26,9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但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計息貸款約為港幣20,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29,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39,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該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1,108,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76,900,000元）。

因此，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為1.8%（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抵押定期存款900,000加元（約相等於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以就Jade Travel Ltd.業務取得最多達1,200,000加元（約相等於港幣9,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之備用信用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向一家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所有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0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情況作出保證：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一家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0,000,000元）。於結算日，該聯營公司之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1,3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1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獲銀行向多家航空公司發出擔保書1,400,000加元(約相等於港幣10,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以保證購買機票之付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33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公司發展措舉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策略性行動。

與Maruhan建立夥伴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 (「Golden Sun」)向Maruhan出售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約為港幣208,500,000元。世兆主要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之49%股權。

本公司與Maruhan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ruhan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62元。此外，Maruhan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從市場購入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Maruhan現時於本公司持有約18%權益，並透過其於本公司及世兆之股權，Maruhan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約13%實際權益，現已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者。

Maruhan乃一家於彈珠業居領導地位之日本公司，擁有超過一百萬名會員，並於日本建有龐大業務網絡，預期可為十六浦帶來更多日本和韓國客戶。

收購Jade Travel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Smart Cl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加元（約相等於港幣22,600,000元）（「收購事宜」）。代價於同日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協定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16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所配發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每股股份港幣1.12元。Smart Clas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若干公司之80%股權，該等公司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聯銷機票代理商、旅遊代理、旅行團供應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業務（「Jade Travel集團」）。於收購事宜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Jade Travel集團80%之股權。

Jade Travel集團之辦事處網絡龐大，遍及溫哥華、卡加利、多倫多、蒙特利爾及紐約，本集團可藉此大大加強旅遊業務之國際網絡，讓本公司雙向銷售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旅行套餐，從而為其他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益。

與SBI Macau建立夥伴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SBI Holdings, Inc.（「SBI Holdings」）就日後任何投資或經營於日本之娛樂場及相關娛樂及度假村業務以及房地產業務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向SBI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SBI Macau」）出售及轉讓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5%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元。

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於本集團於是項交易完成後仍然保留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是項交易連同授出選擇權並不構成一項出售。因此，本集團將於是項交易完成後繼續確認Golden Sun之4.55%股權。

SBI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可受惠於SBI Macau於資產管理及房地產發展方面之豐富經驗，而SBI Holdings可向十六浦提供資金及投資建議。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現階段無法預測金融海嘯對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影響範圍及時限。

由於燃油價格波動，而燃油價格與郵輪業務經營利潤有密切關係，因此，郵輪業務將會面對更多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宏觀環境，並一如既往致力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預期可穩步發展。收購Jade Travel集團後，旅遊平台得以擴展，達致更佳規模經濟及提高營運效率，亦可擴大本集團客源，增加十六浦人流，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此獨特平台將推動本集團於亞太區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的擴展。未來將會推出更多營銷及品牌推廣計劃，宣揚十六浦之獨有優點。長遠而言，管理層對十六浦前景感到樂觀。

管理層相信，澳門政府近期推出之政策最終將對澳門之基建及經濟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佔先之措施，增加十六浦之人流。旅遊平台及網絡於擴展後可令客源多樣化，以及吸引美國及加拿大旅客到訪澳門。此外，十六浦已為迎接各地客戶作好準備。擴闊客戶基礎可減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近期對國內訪客施加監管措施對十六浦業務構成之影響。

公司策略方面，管理層致力於亞太區發展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憑藉與Maruhan及SBI Holdings之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已整裝待發，於日本博彩牌照發出時準備進軍日本博彩市場。然而，面對近期全球經濟放緩，管理層於制訂及推行公司策略時將更為審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嚴繼鵬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第二份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登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及第二份中期報告

本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acausuccess.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度第二份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先生（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